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二)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和代表：

關偉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 1/ 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黃錦榮先生	工程師 1/ 無障礙通道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譚健倫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蘇威達先生	項目工程師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張鍾雄先生	墓園部委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陳錦敏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黃皓忻女士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為議程(三) (iv)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柳欣榮先生	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 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會
-------	---------------------	---------

秘書：

趙子淵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六次會議，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行動主任劉志明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陳偉邦先生出席會議，交運會對陳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此外，歡迎運輸署黃大仙區工程師(二) 方崇傑先生出席會議。與會者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3. 委員建議在橫跨竹園道近鵬程苑的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

4. 主席建議委員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出建議，亦表示市民可透過 1823 向政府建議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地點。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6. 委員請秘書處將路政署於 2011 年提交區議會有關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文件交予當區議員參閱。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八日將有關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文件交予當區議員參閱。)

7. 主席建議將有關在鑽石山悅庭軒對開空地增建港鐵站出入口，方便該屋苑及使用附近行人天橋系統的人士。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10. 委員關注在景福街加設欄杆的進度。

11.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工程位於隔鄰休憩處的一棵已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的保護範圍內。根據程序，路政署正向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工程許可在該樹木的保護範圍內進行。此外，路政署正在申請挖路許可證。

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為黃大仙區一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由路政署提交)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關偉昌先生、工程師黃錦榮先生、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譚健倫先生和項目工程師蘇威達先生。

14.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介紹文件及有關在橫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的升降機加建工程。

15. 委員對文件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關注行人天橋 KF60 的使用率低、人流少，於該處加建升降機的效益不高，未能善用公帑，查詢署方是否必須優先在近馬仔坑遊樂場的位置加裝升降機；
- (ii) 認為擬建升降機的位置不理想，未能方便市民使用，建議將升降機移近竹園南邨或龍翔道近龍翔官立中學，要求路政署與房屋署就將升降機移近竹園南邨作出協調；
- (iii) 如署方因在竹園南邨的斜坡上加裝升降機會涉及較多的行政程序拖慢工程進度，則應另覓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以期盡快完成工程；
- (iv) 了解並同意署方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在區內未符合該條例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隧道(以下簡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但要求署方優先改善其他使用量較高的行人通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 (v) 建議在行人天橋 KF60 近龍翔道一端興建行人通道連接龍翔廣場；
- (vi) 建議在橫跨黃大仙道近趣園樓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
- (vii) 建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黃大仙區內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整體需要，並討論工程的緩急先後，再向政府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 (viii) 歡迎政府推行「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認為新政策正視民生的需要，但擔心現有計劃中的工程項目效益未如理想，如果將有關工程項目一併使用「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所設立的專用款項進行工程，會分薄當局用以改善其他使用率較高的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資源。

16. 主席表示，政府在今年八月二十一日推出了「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預計在來年會動用約一億元專用款項，並在其後數年遞增至每年超過十億元，在各區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亦表示如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在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行人通道，政府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

17. 路政署關偉昌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行政長官承諾「民生無小事」。政府在 8 月 21 日公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為更多有需要的公眾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為香港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根據現有計劃及各區的意見，「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目前有 230 多個項目。當中 10 個為現有計劃中已施工／快將施工的項目，另外 160 多個項目是署方正計劃的工程，而餘下約 60 個項目乃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提出加建升降機的初步建議。政府歡迎委員和市民在本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就其他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署方會整理所收集的建議，預計大約在年底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制定優次。當局會為這些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每當一個項目確定為技術上可行，便會盡快展開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 (ii) 在「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下，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設立專用款項。該款項會用於初步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亦會用於現有計劃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在來年會動用約 1 億元，並在其後數年遞增至每年超過 10 億元；
- (iii) 行人天橋 KF60 的升降機加裝工程是現有計劃項目，現時已經可以進行詳細設計。而「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初步建議項目，還需經過區議會討論、制定優次、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才可進行建造工程。在工作流程上，行人天橋 KF60 的工程大幅超前初步建議項目，因為時間上差距，KF60 項目的建造費用，不會分薄初步建議項目的工程撥款；
- (iv) 專用款項的每年數額，是因應當年工程費用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可以超過 10 億元，能夠顧及 KF60 與其他項目；
- (v) 由於行人天橋 KF60 近馬仔坑遊樂場的出口現時只有梯級通往馬仔坑道，未有無障礙設施，署方需要在該處提供無障礙設施，以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
- (vi) 路政署曾於 2011 年 3 月向交運會報告行人天橋 KF60 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設計工作已初步完成，署方會能盡快完成詳細設計和開展建造工程；
- (vii) 路政署已有計劃在黃大仙區內多處未符合《殘疾歧視條例》要求的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署方過往已就多個工程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和設計諮詢交運會。現時向委員介紹行人天橋 KF60 的工程，因為其設計已初步完成，比其他項目較快。署方會繼續全速進行黃大仙區內現有計劃各個項目，預期大部份在 2016-17 年完成，

而其餘項目則在 2017-18 年完成；

- (viii) 由於行人天橋 KF60 近龍翔官立中學的出口已有標準斜道，故現有計劃並未包括在此出口加裝升降機。署方會將在該處加裝升降機的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初步建議項目名單內，署方會在 10 月底收集期完結後整理所收集的建議，預計大約在年底，將所有初步建議（連同此項建議）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制定優次，其後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和建造等程序。而在近馬仔坑道的位置加裝升降機則可較快進行。因此，署方提議按原定計劃先在近馬仔坑道的位置加裝升降機；
- (ix) 路政署會與房屋署商討將近馬仔坑道擬建升降機的位置移近竹園南邨(即靠近行人天橋 KF60)的可能性；
- (x) 署方備悉委員建議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行人天橋 KF60 與龍翔廣場。由於該建議涉及新的行人通道，署方會交由運輸署處理。

(運輸署會後註：運輸署表示該段天橋主要連接龍翔廣場，因此未能支持有關建議。)

18. 主席總結，交運會支持路政署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改善黃大仙區內行人設施的無障礙環境。交運會亦同意在行人天橋 KF60 近馬仔坑遊樂場的位置加裝升降機，但要求署方修訂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將升降機移近竹園南邨。交運會亦關注到為行人天橋 KF60 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費用屬於「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建議的專款專用範疇，擔心其他有需要的工程未能得到足夠款項。

三(ii)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交通事宜）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轉交)

1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墓園部委員張鍾雄先生、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陳錦敏先生和黃皓忻女士。

20. 聯會張鍾雄先生和黃皓忻女士介紹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一)。

21. 香港警務處劉志明先生介紹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二)。

22.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介紹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三)。

23.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關注擴建工程對人流和車流的影響；
- (ii) 認為聯會在席上提交的文件內容複雜，委員難以即時掌握聯會提供的資訊；
- (iii) 聯會就食環會委員在早前就此工程提出的交通問題的回覆理據不足，難令委員釋疑；
- (iv) 對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是美東邨繁忙時間的說法有保留；
- (v) 關注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門口對出的聯合道十分狹窄，擔心擴建工程完成後，前往墳場的人數增多，現時的交通設施未能滿足人流和車流的需要；

- (vi) 對在春秋二祭期間臨時搬遷墳場附近的兩個巴士站的建議有保留；
- (vii) 建議聯會和有關部門採取單向人流管理措施，使前往墳場的人經靜安街進入墳場，並由聯合道離開；而墳場門口對出的一段聯合道則劃為禁區，禁止車輛停泊；
- (viii) 聯會早年已增設約 14,000 個骨灰龕位，而聯會表示每年發放約 750 個骨灰龕位，現有骨灰龕位數量應足夠應付 20 年的需求，不理解擴建的需要；
- (ix) 查詢政府以何依據審批擴建墳場和增建骨灰龕位，兩者準則是否相同，及政府有否限制墳場增建骨灰龕位的數量；
- (x) 樂富邨聯合道停車場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使用率較高，擔心若取消靜安街的車位，該停車場的車位不足夠應付額外需；
- (xi) 建議聯會參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設計，於三號大樓地面增設空地作為緩衝地帶，用作管理人流；
- (xii) 以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為例，指出若骨灰龕擴建工程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有關政府部門需要在春秋二祭期間，制定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促請聯會和有關政府部門以此為鑒，在進行擴建工程前，制定疏導人流和車流的措施，避免在春秋二祭期間，對區內市民和前往墳場的人士構成不便。

24. 就委員查詢，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戚瑜暉先生表示，據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審批私營墳場的建築工程以增建骨灰龕位。食環署會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再由食環署署長評估各項因素和意見後，決定是否同意建築工程的申請。由於食環署並非此會列席者，民政處可將區議會對此議題的討論內容轉交食環署參考。

25. 聯會張鍾雄先生、陳錦敏先生和黃皓忻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的情況略有不同，兩者難以直接比較；
- (ii) 認為目前沒有搬遷墳場附近兩個巴士站的急切性，亦不需在墳場附近實施單向人流管理措施；
- (iii) 每年在春秋二祭前，聯會均會與香港警務處討論適當的交通和人流管理措施，如警方認為有需要實施單向人流管理措施，聯會定會作出相應配合；
- (iv) 認為擴建工程無疑會增加人流，所以聯會亦提出相應的紓緩措施，包括臨時停用位於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和封閉一段靜安街用作行人路；
- (v) 在今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整日進行了人流和車流統計，發現最繁忙的小時為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而美仁樓產生的人流和車流不多，所以估計於清明節當日美仁樓所產生的人流和車流也一樣不多；

- (vi) 在靜安街的 400 米範圍內有三個公共停車場，提供共 460 個車位，有足夠的車位代替 15 個暫時取消的收費錶停車位；
- (vii) 聯會對人流量和車流量的評估報告已提交食環會的第五次會議，報告已包括對墳場附近五個路口容量的評估結果，顯示五個主要路口的容量足以應付增建的骨灰龕位所增加的車流；
- (viii) 礙於環境條件所限，聯會未能在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三號大樓地面騰出位置作緩衝地帶；
- (ix) 聯會已分別在第四次和第五次食環會會議和是次會議上，向委員詳細介紹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的擴建工程，並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了相應的回覆。

26.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接受聯會的回覆，並沒有其他意見。

27. 主席總結，食環會將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的交通事宜轉交交運會跟進，交運會會將委員在此會議上對工程的交通影響的意見交食環會跟進及一併考慮，再就擬議擴建工程向聯會表達區議會的整體意見。

三(iii) 擴闊龍翔道西行線近橫頭磡的巴士候車處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轉交)

2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擴闊龍翔道西行線近橫頭磡的巴士候車處，以改善該處的候車環境。交運會委員亦於九月二十四日聯同政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該處的環境。雖然候車處人流不多，但該處的路面十分狹窄，希望運輸署和有關部門能研究擴闊候車處。

29.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龍翔道西行線近橫頭磡的巴士候車處人流不多，署方認為該處的候車環境可以接受。運輸署會按需要進行人流評估，研究是否有需要進行交通改善工程，以改善該處的候車環境。

30.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iv) 停止營辦九龍專線小巴第 84 號線及第 85 號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由運輸署提交)

31.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介紹文件。

32.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磋商，維持專線小巴第 84 號線及第 85 號線的服務。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由香港交通安全會提交)

3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會香港交通安全會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總隊監柳欣榮先生。

34. 香港交通安全會柳欣榮先生介紹文件，是次申請撥款金額為 86,085 元。

35.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以緊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香港交通安全會的撥款申請。

三(vi) 反對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加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由黃逸旭議員席上提交)

36. 袁國強副主席代表介紹文件。

37. 委員對文件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營辦商申請加價的原因，是否與聘請司機困難有關；
- (ii) 要求營辦商改善服務，特別是增加班次；
- (iii) 反映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在夜間班次不足的情況嚴重；
- (iv) 要求運輸署審慎評估調整車費的需要和幅度，並在審批申請時，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 (v) 關注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營辦商申請加價的次數頻密，而且調整幅度大，會增加市民的生活壓力。

38. 此外，有委員反映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黃大仙鐵路站往慈雲山）分段收費昂貴，要求運輸署向九巴反映委員的意見。

39.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回應，因運作成本上升，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早前向署方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審查營辦商的營運及收支數據後，認為專線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目前的財政狀況並不理想，有需要加價以維持營運。現時署方正就加價申請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審慎處理加價的申請。署方備悉委員對專線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服務的關注，會向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40.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專線小巴第 37A 及 37M 號線加價幅度大和次數頻密，而且服務表現有待改善，促請審慎處理加價的申請並充分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運輸署現正透過秘書處諮詢交運會委員對專線小巴 37A 及 37M 號線加價的意見，諮詢期至今年九月二十七日，歡迎委員在限期前提出意見。

三(vii) 在大成街大成小學對出和瓊東街近新麗花園加設斑馬線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席上提交)

41. 莊澤財先生代表介紹文件。

42. 委員對文件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大成街近聖公會基德小學已設有斑馬線，若再在孔教學院大成小學外加設斑馬線，擔心會對大成街的交通構成影響；
- (ii) 反映聖公會基德小學的斑馬線接近彩虹道和大成街路口，位置並不理想，建議將聖公會基德小學的斑馬線移近孔教學院大成小學，並在大成街路旁加設欄杆，減少市民隨意橫過馬路的機會；
- (iii) 駕駛者大多忽略斑馬線對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在斑馬線前沒有減速，建議運輸署在適當位置加設減速帶和交通指示標誌，提醒駕駛者在斑馬線前減速；
- (iv) 大成街有小巴站和經常有貨車上落貨，去年增設的孔教學院大成小學行人過路處已有助市民安全過路；
- (v) 大成街人流多，亦曾發生過多宗交通意外，要求運輸署在大成街提供安全的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4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評估大成街和瓊東街的人流量和車流量，再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運輸署知悉渠務署的工程需要臨時遷移聖公會基德小學的斑馬線，運輸署會與渠務署協調有關事宜。

44.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完成大成街和瓊東街的人流量和車流量評估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三(viii)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45. 主席表示，政府在今年九月十七日展開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秘書處早前已將諮詢文件傳真給各位委員。

46. 委員建議政府設立獨立的委員會，評估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並在票價調整機制中，加入服務表現和乘客工資中位數等因素。委員亦建議政府利用從港鐵股份獲取的股息設立基金，以穩定港鐵票價。

4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委員在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對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書面意見直接送交運輸署。

四 其他事項

48. 委員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開會時間

49.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1

二零一二年九月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書面回應

委員就聯會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提問	回答
8. (i)	報告根據二零一一年清明節期間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未有考慮因附近美東邨美仁樓相繼入伙而增加的人流和車流，不能完全反映現況；	據我們於 20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在美東邨美仁樓進行的人流及車流統計。結果顯示，於最繁忙小時（中午十二時半至下午一時半），美仁樓只產生極少車流，人流也很低。因此，我們相信美仁樓產生的人流／車流對我們清明節的分析並沒有實質影響。
8. (ii)	對由樂富港鐵站 A 出口步行四分鐘可抵達靜安街墳場入口的說法有保留；	由樂富港鐵站 B 出口經樂富遊樂場到靜安街墳場入口約為 240 米，平時步行約需四分鐘。春秋二祭期間同意步行需稍長時間。
8. (iii)	在春秋二祭期間，把聯合道近延文禮士道的行人路設為臨時等候區，掃墓人士或會選擇在該路段上落車，造成交通阻塞；	清明節／重陽節期間，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對出一段延文禮士道可用作臨時上、落客專用區。
12. (ix)	詢問在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和聯合及金國大廈外設置上落車區是否可行。	只有部分掃墓人士選擇在聯合道近延文禮士道上落車，因此不會造成交通阻塞。
8. (iv)	在春秋二祭期間，臨時停用位於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可能造成違例泊車的問題；	在靜安街收費錶停車位的 400 米範圍內有 3 個公共停車場（包括：樂富邨聯合道停車場、及樂富廣場的 2 個停車場）

12. (ii)	改善措施無疑能紓緩增加的人流和車流,但同時亦會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例如取消靜安街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亦會對駕駛者造成影響;	供市民使用。 上述停車場的經營商表示,該3個停車場約有550個時租停車位。我們相信該3個停車場有足夠的車位代替15個暫時取消的收費錶停車位。
8. (vii)	對在春秋二祭期間臨時搬遷墳場附近的兩個巴士站的建議有保留;	目前沒有搬遷這些巴士站的急切性;將來若有此需要,才作考慮。
12. (ii)	改善措施無疑能紓緩增加的人流和車流,但同時亦會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例如搬遷巴士站為附近居民與前往佛教醫院的市民帶來不便;	
12. (viii)	聯合道南行線近杏林街的巴士站遠離人流聚集點,而北行線聯會大樓對面的巴士站亦未必會影響人流,建議保留兩個巴士站;	
19. (vi)	不認同於春秋二祭期間,臨時搬遷位於聯合道近墳場的兩個巴士站的建議,要求警務處重新評估人群管制的措施。	

12.(i)	對聯會提出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不會增加人流的說法感到難以理解；	根據聯會紀錄，九龍聯合道墳場過去 10 年的領用墳位／骨灰龕位之每年平均總數約 750 個；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每年平均領用量相若。承諾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發放量不超過 1,500 個。 聯會骨灰龕位是供會員堂信眾領用，經會員堂主任牧師申請。 新龕位比舊龕位有較多掃墓人士前往拜祭。我們從統計所得的不同的比率，來推算舊／新龕位的掃墓人數。 事實上，交通評估內的掃墓人數是根據較保守的假設推算的，即全部新的骨灰龕位均在 2016 年上位。因此，掃墓人數並沒有被低估。
15.(ii)	詢問新增的一萬個骨灰龕位發放的規矩和程序，並要求聯會承諾每年發放不多於七百個骨灰龕位；	
19. (iv)	認同警方的意見，聯會可能低估清明節期間增加的掃墓人士數量；	
8. (viii)	詢問聯會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後，會否再加建骨灰龕位；	香港整體骨灰龕位短缺，聯會是配合政府政策加建骨灰龕位。未來是否增建骨灰龕位，需視乎當時情況再作決定，目前沒法預知。規劃較長遠骨灰龕位的需求，乃聯會對眾會員堂之負責任態度。 如聯會決定再加建骨灰龕位，會聘請交通顧問作出評估及必會按既定程序通知區議會及向有關部門申請。恕目前未能提供墳場可容納之骨灰龕位上限，亦無迫切需要作出此項評估。 聯會總不能每一年只增建 750 個骨灰龕位，這樣會對用家
8. (ix)	建議聯會研究減少擬增建的骨灰龕數量，	
12. (v)	促請聯會確切回應，增加一萬個骨灰龕位後，會否再加建骨灰龕位；	
15. (i)	詢問墳場可容納的骨灰龕位數量上限；	
19. (v)	每年骨灰龕位的需求約七百個，質疑一次過增建一萬個骨灰龕位的必要；及	

		帶來諸多不便，如施工期間之滋擾及大大增加成本等。
12. (ii) 12. (vi)	認為封閉一段靜安街會影響車輛出入佛教醫院停車場 醫護人員、救護車、復康巴士、「黑箱車」等均使用佛教醫院靜安街入口，汽車流量不少；	聯會於2012年8月15日再向香港佛教醫院保安部查詢，該院確認靜安街之出入口只供職員車輛使用。所有救護車、非緊急救護車、靈車等均須使用杏林街出入口。所以短時間封閉一段靜安街不會影響車輛出入佛教醫院停車場；況且清明節期間，佛教醫院並沒有門診服務，當班職工也少。
8. (ix)	提出更實際的方法以改善靜安街東邊行人路擠迫的問題；	在交通評估報告中，交通顧問已建議在清明節期間實施臨時交通安排： 靜安街的半邊車路將會封閉作為臨時行人路，以改善人流擠迫情況。剩下的一條行車線，將會預留作為香港佛教醫院的車輛出入口（只供職員使用）。
15. (iii)	改善措施無疑能舒緩增加的人流和車流，但同時亦會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	靜安街內為一間酒樓的後門和一間運輸公司，在清明重陽期間，運輸公司會出售鮮花，加上附近兩座大廈的出入口均非位於靜安街，所以估計封閉靜安街對附近居民日常活動影響輕微。
12. (iii)	詢問擴闊聯合道的行人路；	目前並不需要擴闊聯合道（由杏林街至延文禮士道）的東邊行人路。如將該段聯合道的行人路擴闊，會使對出的行車道收窄。 因聯合大廈花店在節日期間擺賣，因此，該段聯合道行人

		路是唯一的擠塞點。我們相信如果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及如聯會建議，掃墓人士多使用靜安街出入口，擠塞的情況會大大改善。
12. (vii)	詢問能否把聯合道南行線近墳場一段道路劃為全面禁區；	我們相信沒有必要把聯合道南行線近墳場一段道路全面劃為禁區。如果付諸實施，將會使其他路段擠塞及加重行人路的負荷(如清明節期間全部的士上下落客須在較遠的路旁進行，人們下車後仍需步行)。
19. (ii)	建議靜安街採取單向人流管制措施，取道聯合道離開；	我們相信單向人流管制措施不會減輕清明節期間附近道路的負擔。 現時，聯合道及靜安街出入口均可讓掃墓人士自由出入，分流來自不同方向的人流。這安排使附近道路的負擔較低。

HKCCCU 2012 09 24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回應

(1)按委員會建議保留聯合道近九龍墳場的兩個巴士站

根據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的顧問意見在清明時在這兩個巴士站等候的人士不多。而且聯會補充說明 10,000 個增設的骨灰龕位不會一次過推出，而每年只增加約 750 個。基於此兩個理由，黃大仙警區同意不需要在重陽節時搬遷此兩個巴士站。而黃大仙警區在重陽節時會密切留意此兩個巴士站的等候人士及上落乘客會否多至影響掃墓人士才作考慮會否再次建議在清明及重陽時搬遷此兩個巴士站。

(2)重新評估人群管理的可行方法

根據以往的經驗，現行的人群管理方法是可行的。而聯會補充說明每年約推出 750 個骨灰龕，相信現行的人群管理方法仍是可行。但是黃大仙警區在有需要時會檢討現時的人群管理方法是否需要改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計劃

運輸署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向委員會的回覆所提出之意見

1. 從公共交通方面考慮，於清明節期間，臨時搬遷兩個位於墳場附近的巴士站，將會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因此，署方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2. 聯會應就美東邨美仁樓入伙後，所帶來的新增行人及車輛流量，提供數據，以及解釋上述人流及車流於擴建計劃完成後的清明節期間，對區內道路所帶來的影響。
3. 聯會需要就議員的意見，交代在擴建計劃完成後的清明節期間，墳場一帶的臨時交通及車輛上落客安排。
4. 聯會需要解釋，在擴建計劃完成後的清明節期間，靜安街內會有多少個停車位需要臨時停用。此外，靜安街附近，是否有其他停車場能提供剩餘車位，以供未能停泊在靜安街車位的車輛使用。

運輸署

市區分區辦事處

交通工程(九龍)部